



# 社保阶段性减免政策如何执行,权威解答来啦!

通讯员 李宁

为纾解企业困难,助力有序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最近,文登区人社部门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实行“顶格化、大力度、多举措”社保费减免政策,具体如何执行,本报将为您详细解答。

## 1. 威海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优惠政策有哪些?

威海市出台阶段性减免和缓缴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相关政策主要包括免、减、缓三大类。

“免”是免征各类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2020年2月至6月三项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缴费部分。

“减”是减半征收各类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2020年2月至4月三项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缴费部分。

“缓”是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可按有关规定申请缓缴不超过6个月的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期不超过2020年12月。

各用人单位应及时如实申报缴费人数和基数,以便准确核定减免的社会保险费。

## 2.“减、免、缓”对单位会不会产生滞纳金,对个人会不会降低待遇标准?

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有明确的“两不收”和“三不降”,“两不收”指的是:2月份未缴纳三项社会保险费在3月份完成缴费的,不收取滞纳金;缓缴企业,于缓缴后按规定补缴社会保险费的,不收取滞纳金。“三不降”指的是:免收五个月中小微等企业的职工个人的待遇标准不降。

低(不影响职工社会保险个人权益,下同);减收三个月费用的大型等企业的职工个人的待遇标准不降低;缓缴企业,缓缴期间的职工个人的待遇标准不降低。

## 3.哪些单位和个人不在阶段性减免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范围?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各单位、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聘用人员、部队单位无军籍职工、由财政资金直接缴费人员、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也就是我们常说的档案托管人员)不在阶段性减免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范围内。

## 4.是不是档案托管人员不能享受阶段性减免政策?

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不属于减免政策范围,具体地说,就是只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而且养老保险是按照20%的比例缴纳的,这种情况不享受减免政策。以单位方式参保的,是指参加并缴纳养老、失业、工伤和医疗保险全险种的,而且养老保险是按照16%+8%=24%的比例缴纳的,后面这种情况能够享受单位缴费部分的五个月免征政策。

## 5.减免三项社会保险费期间,职工个人还要缴费吗?

减免政策仅适用于三项社会保险费中单位缴费部分,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不减免,参保单位要按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并按时申报缴费。

## 6.为什么要对参保单位进行划型?我市参保单位的类型如何确定?需要单位提交材料吗?

划型结果,是确定参保单位是享受免征还是减半征收三项社会保险费的依据。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参保单位的划型工作,能通过统计、

民政、银保监、证监等相关部门数据共享方式获取的,直接采用相关部门的划型结果;无法通过相关部门信息共享确定单位类型的,根据参保单位2020年2月之前最后一个缴费月的申报缴费人数,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标准”直接进行划型。非独立法人单位按其所属独立法人机构划型,无法通过相关部门信息共享确定单位类型的暂按大型企业划型。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按照民政部门提供的名单确定。

## 7.参保单位对划型结果有异议如何处理?

参保单位对划型结果有异议的,应于2020年3月申报缴费之前提出变更申请,并于3月底前完成社保费缴纳(除办理缓缴外)。变更申请实行告知承诺制,按照单位申请执行减免政策,不需要额外提供材料。

## 8.已按减免政策申报缴费的单位,在政策执行期间能否申请变更类型?

已按减免政策申报缴费的单位,政策执行期间单位划型结果原则上不做变动。最终划型结果待疫情结束后最终确认,并按最终确认的单位类型执行减免政策,已征收的社保费多退少补。

## 9.享受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享受阶段性减免社保费不需要提交材料,符合减免条件的单位,对单位划型无异议,申报缴纳三项社会保险费时,自动享受相应减免政策。

## 10.享受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的单位,2020年2月份已经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如何处理?

2020年2月已征收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无需参保单位提交退费申请,经办机构与参保单位协商,可冲抵以后月份缴费,也可由参保单位提供退费渠道后办理退费。

## 11.符合减免政策的单位可以同时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吗?

符合减免政策的单位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在享受减免政策的同时,也可按有关规定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

## 12.缓缴社会保险费如何办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令第13号)、《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政策的通知》(鲁人社规〔2019〕13号)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向人社行政部门申请办法为:按照该项目计划施工所覆盖的减免期占其计划施工期的比例,折算工伤保险费。计划施工期及起止日期依据备案的工程施工合同核定。

## 13.单位缓缴期间,企业职工可以申领养老、失业保险待遇吗?

单位缓缴期间,企业职工申领养老、失业保险待遇、转移社会保险关系或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单位和个人按规定补齐该职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后方可申领待遇。

## 14.减免政策执行期间如何办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关系转移接续?



## 社保减免

# 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的区别?

## 热点解答

编者按:

为了方便广大参保人员了解社会保险相关政策和服务,文登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梳理汇总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劳动能力鉴定等相关政策。即日起,本报将从政策内容、办理条件、办理流程等方面进行详细解读。让广大参保人员看得懂、看得清、看得明,便捷地享受有关政策服务。本期将详细介绍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的区别?

## 性质目的不同

社会保险属于政府举办的社会事业范畴,不以盈利为目的,经办机构的人员工资和各项办公经费都由政府负担,所收取的社会保险费全部用于参保人员。并且,整个过程没有税收,参保时政府还要按照不同人群给予相应的补助,收不抵支时由财政兜底,也就是说,政策规定的待遇标准,政府就一定会兑现,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待遇水平也会逐步提高;而商业保险机构属于企业性质,以盈利为目的。企业通过核算成本和税后利润,承诺保险责任。

## 参保对象不同

社会保险的覆盖范围包括各类用人

单位及其职工,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社会保险,由个人缴纳相关社保费;而商业保险在参保对象上有严格的选择,已患有重大疾病的人员是不能参保的。

## 资金来源不同

社会保险采取政府补助与个人缴费相结合的方法,收入越低、困难越大的人群,得到的补助越多;商业保险的投保资金全部由个人承担。

简而言之,社会保险是国家给予的基本保障,商业保险是社会保险的有益补充。

通讯员 高晶

# 关于工伤认定、在职死亡手续办理

问:我前几天上班的时候受伤了,请问是否可以认定工伤?

答:上下班途中,如果是自己摔伤,不能认定工伤,如果发生车祸,需要看交通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如果伤者责任被认定为同等责任、次要责任、没有责任的,可以申请工伤认定。

如需申请工伤,请于受伤30日内与区社保中心工伤科联系,并请提供以下材料:

①《职工工伤认定申请表》;

②《职工在职证明》或劳动合同文本,以及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有效证明等材料的原件;

③两名或两名以上证人出具的《职工因工伤(亡)调查取证记录表》,以及证人身份证件原件;

④受伤职工的身份证件原件;

⑤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门诊病历及相关拍片报告单、住院病历等;

⑥用人单位的企业信息(加盖工商部门公章);

⑦事故报告书。

⑧若为交通事故,需要交警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复印件(加盖交警公章)。

杨英红

问:我家亲戚在单位上班,因为生病人不在了,听说要办理在职死亡手续,而且家属还可以有待遇,请问如何办理?

答:办理在职死亡所需材料:

①医学死亡证明原件

- ②死者的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
- ③死者银行卡原件
- ④代办人身份证原件
- ⑤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关于在职死亡的遗属待遇,由在职死亡职工所在单位发放。根据《关于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有关待遇纳入统筹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3〕92号)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职工在职死亡的,按鲁人社办发〔2012〕74号文件等规定的企业职工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仍按原渠道列支。此处的“原渠道发放”指的是原单位发放。

王艳

问:疫情期间,用人单位的社保费用如何缴纳?

答:近日,国务院决定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根据省市人社部门通知要求,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即日起,暂停参保企业缴纳2020年2月份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业务。恢复时间和已缴纳2月份社会保险费的处理,另行通知。

二、因受疫情影响,2020年1月份未及时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的单位,2月份补缴时,免收滞纳金。企业申报缴费基数业务按正常申报。

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具体实施细则及未尽相关事宜,将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另行发布,敬请关注。

高晶

文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幸福社保,相伴一生  
您参加社会保险了吗?